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周德祥即周警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祥即周警詳、周○○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當事人資料不足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1008建號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被告周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，並補正被告周○○之姓名、年籍、送達地址。

三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949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